

台中學儒助您金榜題名

司法三等：監獄學

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 等別：三等考試 類科組：監獄官 科目：監獄學

一、美國刑罰學者賽克斯(Sykes, 1958)提出，初入監獄服刑受刑人所面對的痛苦有那些？如何舒緩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人受監禁時有五大痛苦：

- 1.自由的剝奪
 - (1)在社會上行動之自由被剝奪。
 - (2)在監內自由行動之範圍亦將受限制。
- 2.物質與服務之剝奪：我國監獄行刑法規定，對於受刑人之給養，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，給與飲食、物品，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須器具。對受刑人之衣服顏色、式樣由法務部矯正署統一規定，凡此皆為物質與服務之剝奪。
- 3.異性關係之剝奪：受刑人在監內，除「返家探視」和「與眷同住」外，無法舒緩與異性隔離之痛苦，進而發展成同性戀行為。
- 4.自主性之喪失：監獄為具有強制性之管理結構，受刑人必須遵守監規，服從管教，而趨被動。
- 5.安全感的剝奪：受刑人在監內必須面對許多具有攻擊性與暴力之受刑人或幫派分子，這對大多數受刑人而言，將造成安全之威脅。

(二)如何舒緩

- 1.自由的剝奪方面
 - (1)增加接見次數：可放寬接見條件。
 - (2)推動日間外出：例如本法第 26 條之 2
 - (3)推動監外作業：例如監外作業實施辦法
- 2.物質與服務的剝奪方面
 - (1)放寬保管金使用條件：例如，每人可購買數額可增加。
 - (2)放寬勞作金使用條件：可買的品項或數額增加。
- 3.異性關係的剝奪方面
 - (1)推動返家探視制度
 - (2)放寬與眷同住要件
 - (3)放寬書信往來的對象
- 4.自主性喪失方面
 - (1)推動中間監獄制度
 - (2)設立中途之家
 - (3)推動更生保護制度
- 5.安全感的剝奪方面
 - (1)健全戒護管理
 - (2)縮小管理員和收容人比例
 - (3)落實分類處遇政策

二、歐美獄政史上，獨居監禁制度的種類與特色為何？當前我國獨居監禁的方式，在法令及實務上如何運作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歐美獨居監禁制度的種類和特色

- 獨居制度(賓州制)
- 1.意義：將受刑人單獨拘禁之法。即一人一房
 - 2.理論基礎：認為一個人的悔悟改善，必在獨居時方能養其自制、沉默、誠實、穩健、謙讓等德行，因而主張在嚴格地獨居、絕對地靜寂下，使受刑人改悔向上。
 - 3.分類：
 - (1)嚴正獨居制：使受刑人獨居一室，即作業、教誨、教育、運動等，亦均嚴為隔離，除管理人員外，不使與其他之人接觸。此制管理過嚴，對受刑人之精神與健康頗多影響。全天候 24 小時獨居，為防止意志不集中，亦不許作業。
 - (2)寬和獨居制：單獨監禁，但教化作業即處遇上有必要時，得與其他受刑人在同一處所為之，但嚴禁交談，故又稱「沉默制」(我國為寬和獨居制)

(二)我國獨居的方式在法令及實務上如何運作

- 1.獨居方面-採寬和獨居：
 - (1)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：「獨居監禁者，在獨居房作業。但教化、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，得按其職業、年齡、犯次、刑期等，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為之。」
註：本條文表示，我國的獨居制，不是讓受刑人全日獨居，而是當作業、教化或其他處遇上有必要時(例如，觀賞電影、球類活動等)，都可以讓獨居者與其他獨居者同在一起。
 - (2)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第 3 項後段：「必要時，得監禁於獨居房。」
- 2.雜居方面-採分類雜居：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：「雜居監禁者之教化、作業等事項，在同一處所為之。但夜間應按其職業、年齡、犯次等分類監禁。」
- 3.其他規定：
 - (1)外役監：係採分類雜居為原則，例外採獨居監禁。
 - (2)第三、四級受刑人：應獨居監禁，但處遇上有必要時，不在此限。(行累\$26)
 - (3)第一、二級受刑人：晝間應雜居監禁，夜間得獨居監禁。(行累\$27)

三、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面臨之適應問題有那些？有何適切之處遇對策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適應問題

- 1.教化方面：
 - (1)選修課業：對肢體障礙受刑人而言，他們因肢體殘障，作業不便，所以有強烈的進修課業意願，例如，電腦班、會話班等。
 - (2)心靈寄託：對慢性精神病或智障受刑人而言，他們需要的是更多的協助，或宗教心靈上的寄託。
 - (3)和緩處遇：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，得為和緩處遇。
- 2.戒護方面：
 - (1)看護(視同作業)：監獄有「看護」受刑人，協助照顧身心障礙受刑人。因此，身心障礙受刑人都心存感激。
 - (2)分別監禁：依監獄行刑法第 17 條：「身心障礙受刑人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，應分別監禁之。」
- 3.作業與技術方面：
 - (1)作業科目與課程：應選擇適合身心障礙受刑人之作業科目(如摺紙)，作業課程也應合理訂定。
 - (2)技術訓練方面：可開辦身心障礙合適科目。例如，視能障礙者學足底按摩。
- 4.醫療衛生：
 - (1)醫藥費：目前戒護外醫通常要自費，造成負擔。(目前已有全民健保)
 - (2)設施不足：無障礙設施不完善，缺乏生活輔助器具、復健設施。
- 5.釋放後規劃：身心障礙就業本不易，心中茫然，希社會接納協助。

(二)處遇對策

- 1.監獄方面：
 - (1)調查分類方面：
 - ①擬定個別處遇計畫：針對身心障礙受刑人個別需求擬定。
 - ②整合社會資源：整合社會福利、教育、衛生、勞工等各項社會資源。

從108試題看109考點

8/12 刑法
晚6:30

8/13 行政法
晚5:00

8/16 民法
晚5:00

8/12 刑事
晚8:10 訴訟法

8/15 監所
晚6:30 解題

8/17 法學
午12:30 緒論/大意

(2)教化方面：

- ①強化認輔制度：讓具有社會工作經驗又有熱忱的志工，入監認輔身心障礙受刑人。
- ②開辦生活應用教育：如電腦班、繪畫班、才藝班、腳底按摩、視障)。

(3)戒護方面：

- ①管理人員增強特殊教育知能：使其理解身心障礙受刑人生心狀況，以適時協助。
- ②慎選場舍主管和看護(視同作業受刑人)：遴選有愛心和耐心者，並爭取特教津貼，以鼓勵場舍主管。
- ③分別監禁：依障礙程度分別監禁，重度障礙移病監專監管理。
- ④加強生活教育：教導身心障礙受刑人適應監內生活的能力。

(4)作業技術方面：

- ①作業：選擇適性作業科目，使其得參與作業。
- ②技訓：成立腳底按摩班(視障)、書法繪畫班(如下肢殘障)，以適性發展。

(5)衛生方面：

- ①設置醫療專監或醫療專區，購買生活輔助器具。

(6)總務方面：

- ①無障礙空間：例如，上下樓梯、床鋪、衛浴設施，減少平日生活不便。
- ②規劃適當接見處所：以利重度身心障礙受刑人使用。

2.矯正主管機關方面：

- (1)編列專款改善監獄無障礙空間。
- (2)訂定合理的「作業課程及給分標準」。
- (3)設置適性的作業場所和技訓職類。
- (4)酌增教化輔導員。
- (5)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納入職員研習課。

3.更生保護方面：

- (1)轉銜服務：以協助就業、就學、就醫、職業訓練。
- (2)設臨時安置處所：以利短暫收容因釋放時無家屬接濟之身心障礙受刑人。
- (3)建構轉介機制：以利日後就業、就學、就醫，復歸家庭社會

四、何謂「善時制度」？我國善時制度的要件與方法為何？請就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獄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何謂善時制度

所謂善時制度，是受刑人優遇制度之一。一般先由法官宣告其刑期，由受刑人在監內所表現的善行，而依法律予以縮短刑期，以取得提早出獄。此制受刑人得提早出獄，完全繫乎個人在監內行狀是否良善，因此又稱「自己縮短刑期制度」，與恩典性質的減刑不同。

(二)我國善時制度要件與方法？就一般監獄和外役監獄分別說明。

1.一般受刑人：

- (1)要件：
 - ①有期徒刑受刑人
 - ②累進處遇制第三級以上。
 - ③每月成績總分在 10 分以上者。
 - ④應經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通過，再提交監務委員會決議，並報法務部核備。
- (2)法令：(行累\$28-1)

①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，每月成績總分在 10 分以上者，得依下列規定，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(I)：

- ①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2 日。
- ②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4 日。
- ③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6 日。

②前項縮短刑期，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本人，並報法務部核備。(II)

③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，其累進處遇及假釋、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。(III)

④受刑人經縮短刑期執行期滿釋放時，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，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。(IV)

2.外役監受刑人(103.06.18 新修法)：

(1)要件：合於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規定者：(外役監條例\$4)

①外役監受刑人，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：

- ①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 2 個月。
- ②刑期 7 年以下或刑期逾 7 年未滿 15 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，或刑期 15 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。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。
- ③有後悔實據、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。

②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得遴選：

- ①犯刑法第 161 條之罪。
- 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③累犯
- ④因犯罪而撤銷假釋
- ⑤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
- ⑥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。

③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、程序、遴選條件、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訂之。

(2)自遴選至外役監翌月起。

(3)無工作成績低劣、不守紀律或降級處分的情形。

(4)應經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通過、再提交監務委員會決議，並需請法務部核備。(考試時只記(1)、(2)、(3)、(4)四要件即可)

(三)縮刑之方法

1.一般受刑人：(行累\$28-1)

- (1)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2 日。
- (2)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4 日。
- (3)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6 日。

2.外役受刑人：自到外役監之翌月起(到監當月仍依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處理縮刑)：(外役監條例\$14)

- (1)未編級或第四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4 日。
- (2)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8 日。
- (3)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12 日。
- (4)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16 日。

司改VS年改
機會在哪?

8/17
午2:00



讓專家告訴你

完整解答請掃我↓

